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芳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79,395,655.70	4,642,375,376.42	4,642,375,376.42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76,078.75	602,046,496.11	602,034,276.45	-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289,351.77	225,372,458.40	225,360,238.74	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267,310.07	1,442,771,795.95	1,441,049,102.42	-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5.93%	5.93%	-5.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757,301,651.59	27,317,778,001.39	27,323,823,016.63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65,749,154.31	11,619,265,299.73	11,621,093,910.85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5,50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82,887.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1,70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6,591,385.30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79,02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911,446.46	主要为子公司东方亮彩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补偿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50,447,646.46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9,330.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938.09	
合计	-242,413,27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3%	4,139,524,021	4,139,524,021	质押	458,740,000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3.94%	269,061,205	253,165,237	冻结	269,061,205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96,103,812	196,103,812		
曹云	境内自然人	2.22%	151,899,334	113,924,500	质押	140,500,000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93,859,344	93,859,3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66,837,355	0		
陈国狮	境内自然人	0.94%	63,998,768	55,386,5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4%	43,699,58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48%	32,616,56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5,957,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837,355	人民币普通股	66,837,3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3,699,587	人民币普通股	43,699,587		
曹云	37,974,834	人民币普通股	37,974,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2,616,566	人民币普通股	32,616,5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57,900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14,019	人民币普通股	23,114,01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8,554,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554,541		
汪南东	15,8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5,895,9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3,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7,92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7,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芳勤为领胜投资 (深圳)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并对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重大影响,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曹云持有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股权, 构成关联关系; 汪南东、曹云、陈国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幅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9,124,934.60	75,631,616.89	-87.94%	主要系期初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大部分已承兑
应收款项融资	618,160,454.33	425,988,414.96	45.11%	主要系本期票据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95,267,232.78	835,190,765.25	55.09%	主要系期末的理财产品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0,613.72	3,270,613.72	458.63%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
预收款项	70,145,201.56	26,456,244.79	165.1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51,179,561.89	283,430,621.55	-46.6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133,811.94	31,410,903.64	-109.98%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幅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5,379,395,655.70	4,642,375,376.42	15.88%	
管理费用	272,129,216.18	182,201,618.53	49.36%	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增加了赛尔康及其子公司
财务费用	56,103,458.34	159,191,619.43	-64.76%	主要系汇率变动产生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10,212,179.68	2,492,354.94	309.74%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911,446.46	352,740,660.52	-171.70%	主要系本期东方亮彩业绩补偿股份受股价波动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691,717.58	-217,986.65	2969.78%	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233,804.05	2,194,990.79	730.70%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豁免其债务所致
净利润	64,483,613.30	600,082,688.29	-89.25%	见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6,078.75	602,034,276.45	-89.22%	见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净利润	330,547,205.33	251,530,718.39	31.41%	见说明
现金流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幅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67,310.07	1,441,049,102.42	-2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18,969.14	-1,763,241,752.46	37.61%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91,853.88	151,542,800.62	404.41%	主要系本期发债收到现金所致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939.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营净利润**33,054.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1%**，但是受如下因素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7.61**万元，具体如下：

1、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5,044.76**万元，系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补偿的股票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

2、处置子公司相关损失**1,522.35**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江粉板块子公司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的影响。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领益科技净利润持续增长，本报告期实现经营净利润**41,838.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4%**。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转让帝晶光电及江粉高科100%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Salcomp Plc股权除外）、公司直接持有的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高科”）26.28%股权和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持有的江粉高科73.72%股权转让给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事项仍在推进中。

2、领益科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完成了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领益科技本期债券简称为“20领益01”，债券代码为“149030”，发行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1日，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用于精密金属加工项目、电磁功能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

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定价方式、限售期限及适用的减持规定等进行了修订。

4、收购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收购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3月19日，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与汪南东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9年4月9日，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

期间汪南东就管辖权问题向法院提出了异议及上诉。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19民初17号。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公司与汪南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符合立案条件，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帝晶光电及江粉高科 100% 股权事项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领益科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20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收购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与汪南东保证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东方亮彩责任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向东方亮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东方亮彩责任人承诺：自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东方亮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14,25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三年	曹云的业绩补偿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除曹云外的东方亮彩责任人已完成补偿义务
	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	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2018 年 02 月 13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汪南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的股份。			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汪南东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广东证监局已对汪南东、何丽婵、汪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补偿责任人曹云应补偿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已就股份补偿情况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计划在股票解除限售后，向质权人申请通过将无须向公司补偿的部分股票进行出售，所得资金偿还融资借款并解除股票质押，从而向公司进行利润承诺补偿。报告期内，曹云应补偿股份中的 20,000,000 股已解除质押，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成了曹云该部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后，曹云仍有 95,227,242 股的应补偿股份待回购注销。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9,140	100,196	0
合计		179,140	100,19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宁波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01月16日		10,395	10,395		0	0.00%	-47.1
宁波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01月16日		3,462.65	3,462.65		0	0.00%	-18.05
宁波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2月24日		13,800	13,800		0	0.00%	-49.8
招商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2月24日		6,907.8	6,907.8		0	0.00%	-17.1
汇丰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2月26日	2020年03月23日		7,033.2	7,033.2		0	0.00%	52.1
汇丰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3月16日	2020年04月21日		18,227.56			18,227.56	1.56%	-210.6
汇丰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3月18日	2020年04月27日		4,226.46			4,226.46	0.36%	-28.68
汇丰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20年03月20日	2020年04月09日		7,081			7,081	0.61%	-10.4
宁波银行	无	否	货币互换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7月07日		10,620			10,620	0.91%	3.3
合计				0	--	--	0	81,753.67	41,598.65		40,155.02	3.44%	-326.3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11 月 0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及对策</p> <p>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p> <p>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p> <p>2、流动性风险及对策</p> <p>不合理的外汇衍生性商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外汇衍生性商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性商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p> <p>3、履约风险及对策</p> <p>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履约风险。</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p> <p>4、其他风险及对策</p> <p>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6.38 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 -79.95 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彭博提供的与交易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p>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芳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